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

1. 依據:
   1.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   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日桃教特字第1100114467號函辦理
2. 報名資格:

(一)基本條件:

1. 品德優良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及錄取名額: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

關資歷者優先遴聘，錄取名額1名。

1. 工作內容: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
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

導事宜。

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
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:

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自應聘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(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) 。

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160元，每日工作服務至多8小時。

(三)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，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
(四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；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5小時。

(五)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
(六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:

自110年9月7日(二)起公告至110年9月24日(五)。

六、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：**【本次甄選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1.第一階段：110年9月13日10時前  2.第二階段：110年9月14日10時前  3.第三階段：110年9月15日10時前  4.第四階段：110年9月16日10時前  5.第五階段：110年9月17日10時前  6.第六階段：110年9月22日10時前  7.第七階段：110年9月23日10時前  8.第八階段：110年9月24日10時前 |
| 甄選日期及  相關時間 | 1.第一階段：110年9月13日10時30分  2.第二階段：110年9月14日10時30分  3.第三階段：110年9月15日10時30分  4.第四階段：110年9月16日10時30分  5.第五階段：110年9月17日10時30分  6.第六階段：110年9月22日10時30分  7.第七階段：110年9月23日10時30分  8.第八階段：110年9月24日10時30分 |
| 報到時間：甄選前10分鐘  （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 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|
| 甄試時間：10時30分開始 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 |
| 成績公告日期 | 1.第一階段：110年9月13日16時前  2.第二階段：110年9月14日16時前  3.第三階段：110年9月15日16時前  4.第四階段：110年9月16日16時前  5.第五階段：110年9月17日16時前  6.第六階段：110年9月22日16時前  7.第七階段：110年9月23日16時前  8.第八階段：110年9月24日16時前  （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） 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|
| 報到日期 | 1.第一階段：110年9月14日10時前  2.第二階段：110年9月15日10時前  3.第三階段：110年9月16日10時前  4.第四階段：110年9月17日10時前  5.第五階段：110年9月22日10時前  6.第六階段：110年9月23日10時前  7.第七階段：110年9月24日10時前  8.第八階段：110年9月27日10時前  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|

七、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)

電話:03-3862030#613

八、報名費: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、甄選方式:

1. 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做為加分用。
2.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:

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得保留一年。

十二、停聘及離職:

1.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2.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:

1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2.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3.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4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110年9月30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）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>。
5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**附件一**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0學年度特教班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 | | |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| 民國  年  月 日 | | | | | | | |
| 身份證 字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服兵役情形 | | | | | | □已退伍  □免服兵役 | |
| 電話 | 行動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 住家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退伍令字號 | | | | | | 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畢(結)業學校 | □日間部  □暑期部  □夜間部 | | | | | | | | | | 科系  組別 | | | (科)系  (班)組 | | | | | |
| 畢(結)業年月 | 年  月 | | | | | 證書字號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職 別 | | 到  職 | | | | | | 卸  職 | | | | | | 貼 相 片 處 | | |
| 年 | | | 月 | | 日 | 年 | | 月 | | 日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備 註 | 1.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    □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   □否   1. 身心障礙人士：    □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應考人簽章 |
|  |
|
| 資格審查 | □ 1.國民身份證影本  □ 2.畢業證書影本 | | | | | | | □ 合格  □不合格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人： | | | |

**附件二**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0學年度特教班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」

甄選簡要自傳

|  |
| --- |
| ⦿個人簡要自述：  ⦿專長及興趣：  ⦿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 |